

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丰发改价格〔2020〕05号

关于制定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：

为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建设部印发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），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建设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2〕384号）和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价〔2013〕11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发改局会同县住建局在认真做好调查测算、成本监审、部门协调、价格听证等基础上，制定了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实施方案，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该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义

本方案所称的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

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(不包括建筑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)。

本方案将现行上门收运垃圾服务费(含清扫保洁费)和垃圾处理费合并,统称为生活垃圾处理费。生活垃圾处理费包括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成本费用,属经营服务性收费。

二、征收范围和对象

征收范围: 丰顺县城区环卫服务覆盖区域。征收对象: 丰顺城区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和暂住人口, 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

收费标准:

(一)居民住户(含城中村村民和暂住人口),按用水量折算计征,每立方米0.4元,当月用水为零度的水表用户,不征收。实行物业服务收费的小区,其物业服务收费不得再计收住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(二)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,按垃圾产生量计收,每桶每日6元,即每桶每月180元(或69元/吨),不足一桶按一桶计。

(三)企业、个体工商户,按垃圾产生量计收,每桶每日7元,即每桶每月210元(80元/吨),不足一桶按一桶计。垃圾排放量少的个体经营门店,经收缴费双方协商,可按居民住户的收费标准计收。

(二)、(三)类用户, 市政事业管理中心应据实核定其垃圾排放量, 按量计费(垃圾吊桶约 0.25m³, 1m³垃圾约 0.35 吨)。

收费方式: 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供水企业随水费按月代收代缴。具体收费标准方式见下表:

类型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收费方式
一、按用水量折算计征	居民住户(含城中村村民及暂住人口)垃圾量少的个体经营门店	0.4 元/m ³	供水企业代收
二、按垃圾量计征	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6 元/桶. 日	
		180 元/桶. 月	
		69 元/吨	
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7 元/桶. 日	
		210 元/桶. 月	
		80 元/吨	

四、收费主体和代收手续费

收费主体: 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。

代收手续费: 委托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供水企业随水费按月代收代缴, 供水企业可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总额中提取 1% 的手续费。

五、减免规定

烈属、五保户、孤寡老人、社会救济户以及经民政部门认定

并发证的特困职工家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、托儿所减半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六、本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七、本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郑春鹏常务副县长，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
县司法局、县水务局、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。